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MARINE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证券代码：6007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 言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或“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结合公司2010年度经营及管理的实际，发布宁波海运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为公司自2008 年起发布《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以来，连续第三年发布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2010年，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力求一如既往地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尤其是股东、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创建和谐企业，促进公司与社会的自然协调、和谐发展。

一、公司发展概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8日，是目前浙江省唯一一家交通运输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干散货运输业务和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公司控股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投资经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是宁波市一环六射快速通道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参股公司主要涉及钢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和船舶代理等业务。

公司自上市以来，凭籍海陆并举、优势互补和利益共享的经营策略，坚持为社会提供诚信、安全、优质和快捷的运输服务，不断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海上国际国内干散货运输、尤其是电煤运输的专业化运输经营格局，公司船队规模持续增长，运力结构更趋合理，至2010年总运力已达到81.4万载重吨，是浙江省骨干海运企业，在全国海运企业运力规模排名中位列前十名。

2010年，金融危机对航运业的影响仍未消除，面对经营上的挑战和压力，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克难攻坚，锐意进取，确保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公司保持整体稳健发展态势。截至2010年12月底，公司总股本为87,114.57万元，总资产69.27亿元，净资产19.2亿元；全年完成货运量1,883.83万吨、周转量328.99亿吨公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2,858.17万元，分别为上年同期的119.67%、114.73% 和137.19%。公司实现净利润5,522.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92%。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经营有新起色，经营收益得到较大提升，营运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67.92%。

2010 年，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巩固和拓展企业的生产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提高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改善员工薪酬待遇及发展平台；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努力实现员工、客户、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和谐。

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一）承担水路运输的责任和高速公路安全营运责任

公司水运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交通运输行业中的水上货物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的重要的基础性和服务性行业。2010年，公司经受了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严峻考验，积极发展以海运业为“龙头”的大交通主体，促进海陆并举，利用自身优势和市场资源，总



体上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一年来，公司千方百计兑现与省能源、华能、神华、大唐等发电企业签署的COA电煤运输合同，以安全、快捷、优质的服务确保了电厂的正常运营，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公司抓住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路网效应初步显现有利时机，完善安全营运管理，加强日常养护，提高服务水平，车流量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累计进出口车流量585.38万辆，比去年同期增长35.99%；日均断面流量为19,674辆，较上年提高72.68%；实现通行费收入23,296.2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7.92%，比上年减亏6070.35万元。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二）承担保护股东权益的责任

1、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有序，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社会投资者的监督。

2、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2010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共发布了4个定期公告和26个临时公告，均无因披露文稿的问题造成延误现象发生，也没有发生补充或更正公告现象。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内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和规范。

3、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在公司网站上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块和董秘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使普通投资者能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方式方便地与公司进行沟通以及反映有关情况。2010年公司还以宁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开通为契机，构建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在线交流形式，实现投资者关系与公司成长的良性互动。同时，公司年度内两次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4、公司积极致力于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每年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上市12年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到8.4亿元，为投资者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回报。2010年，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7,422,914元，占年度净利润的58.65%，做到了年年现金分红，切实回报股东。

5、公司遵守税收法规，按时足额纳税，是宁波市的纳税大户。公司入选2009年度宁波地税纳税50强，名列第6位，比上年度上升11位，并荣获“宁波市2008-2009年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2010年度公司共缴纳税款5983.57万元（其中个人所得税802.56万元），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承担保障员工权益的责任

1、认真贯彻新的《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一是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联合浙江省内主要航运企业推出新的船员工资政策方案，增加所有岗位的船员工资收入。在此基础上，着手开展岸基员工工资调整方案的拟定工作。2010年员工人均工资水平比上年提高15%左右，调动了广大员工积极性；二是不断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



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让员工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健全劳动安全制度，保障职工劳动安全。根据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关于船岸人员健康安全、职业培训的程序、操作文件和相关制度，公司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活动，使员工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加强劳动保护监督，抓好船员劳动安全工作，每条船舶每季度一次实施劳动安全检查，全年共计检查70余艘次，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教育并督促纠正，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又有4艘船舶被交通部海事局授予2010年度“安全诚信船舶”。2010年，公司为岸基每位员工进行了体检，并陆续为船员安排健康和换证体检，取得相关的船员健康证书，保证每个船员不带病上船工作，为员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3、重视员工队伍建设，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公司进一步细化人力资源战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2010年公司通过招收应届毕业生、与即将毕业的大中专学生签订就业意向、接收“宁波青年实习基地”培训人员、招聘社会中普船员等方式，为公司员工队伍补充新鲜血液；选派28名船员参加技术船员考证培训，为壮大高级船员队伍提供人才保障，也为船员个人发展创造空间；继续强化培训管理，选派部分员工参加各种专业培训，用新的知识和新的理念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和素质。

4、发扬民主，保障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的选任制度，公司监事会的5名成员中有2名职工监事。

5、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社会责任意识。公司围绕“和谐海运”、“平安海运”的建设目标，公司组织员工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并开展节日对公司生产一线员工、离、退休干部、生病及特困职工的节前慰问活动、总经理室领导及管理人员高温、严寒季节对一线船员的慰问等，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氛围，提升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通过“反腐倡廉”录像的观看和交通志愿者活动的参加，以及为玉树地震灾区献爱心活动的开展等，弘扬宁波海运人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净化了员工的心灵，提高社会责任意识。

（四）承担维护客户权益的责任

公司坚持为货主提供诚信服务，突出了“诚信”在公司经营宗旨中的重要地位，并始终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之中，得到了货主单位的赞赏与好评。公司利用长期形成的良好市场形象和经营网络，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与营销，并以安全、优质、快捷的服务取信于客户，已与一批大货主单位建立了相互信任、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切实履行年初签订的COA合同，确保了公司良好的形象，并为公司主业的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2010年公司被浙江省政府列入服务行业重点企业，还获得中国物流企业50强，宁波市优秀外经企业大奖等荣誉称号。

（五）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支持社会公益活动。2010年公司从各类航海院校招收19名应届毕业生，并与38名2011年毕业的大中专学生签订就业意向，接收“宁波青年实习基地”培训人员17名，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在国家每一次遭受灾难中，公司都及时伸出了援助之手，2010年4月14日，青海玉树发生7.1级地震，宁波海运人迅速行动起来，以捐款方式为灾区困难群众提供关怀和援助，共向灾区捐款5万元左右；公司还组织开展了向空巢老人志愿捐款活动、“学雷锋、送温暖—情满海运”等主题活动，无不体现了宁波海运员工的关爱之情；2010年4月12日，公司所属“明州201”轮在黄海中部海域成功救助了因机舱失火无法自救而弃船的香港籍14万吨级散货轮“恒辉”轮上的28名中国籍船员，展现出宁波海运人优秀的职业道德和精神风貌，受到了海事部门的表扬。



三、在促进环保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公司一贯注重节能环保工作，并视作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积极主动贯彻落实各项节能、环保公约、法规。公司以船舶安全管理、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的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了各部门、各岗位的环境管理职责，提升公司在促进环保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与能力。

（一）承担环境保护和减排责任

公司将“保安全、保环境、保健康”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的最高方针，并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着力营造安全和环境保护与人类健康的氛围，2010 年公司无一般海洋污染事故和海洋污染小事故发生。年度内公司正在兴建的4艘4.75万吨级以上散货船和已交付的1艘4.3万吨级散货船，均严格按照公约、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造，设备上配备了防止油污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随着《国际燃油损害公约》的生效，公司所有船舶均严格按照《国际燃油损害公约》的要求执行相关操作，并办理了相关保险证书，确保船舶营运满足公约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所属“宁波先锋”轮作为公司第一艘悬挂香港旗的方便旗船，且第一艘加入挪威船级社（DNV）的船舶，顺利通过了DNV 的检验和相关体系审核，并在美国港口又无缺陷通过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的安保与PSC 检查，安全和防污染管理接受了全新的考验；公司所有船舶配备的环保设施均得到有效的维护，排放标准均满足公约及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同时，公司积极跟踪国际国内有关环保公约法规的变化，重点跟踪有关节能减排及防污染方面的信息，借鉴国内外航运企业的有效经验。公司控股的宁波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经营路段软基深厚、含水量高、承荷能力低，导致路基不均匀沉降严重，给道路行车舒适性带来影响的不利因素，勇担社会责任，年度内投入加铺专项资金6600万元左右，加铺点位215处。从而使路况和行车环境较上年有了较大改观，得到了省市公路主管部门的高度肯定。

（二）承担节能降耗责任

节能降耗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本要求。作为传统的航运企业，我们已有多年的实践经验。我们将节能降耗工作紧贴企业中心工作，继续发挥好助推器作用。公司重点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在航海技术上，进一步加强航海节能，继续巩固副机改烧混合油成果，跟踪燃油添加剂的使用效果，并做好船舶油耗的统计分析，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技术指导；二是在内部管理上，船岸联动，重视每个增收控本环节。船舶强化机务管理，在设备的维护保养、积极采用新技术、合理使用空调设备、合理加油等方面下功夫，严格控制设备购置和船舶修理费用；加大自修保养力度，努力缩短修理期，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全年船舶营运率达97.54%，比上年提高了0.3个百分点；岸基积极开展各项节能技术改造，完善能源计量、统计、监察、审计制度，严格把好各个节能环节的关口，强化节能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节能目标的实现。

2011 年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企业公民意识，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进一步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诚信对待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可持续发展工作，从而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